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
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
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信息
披露文件的形式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
和临时报告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机构和人员：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二)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各参股
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四) ௜넀ᜣ萳៮蜐�

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
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第二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
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
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
规定，适用于公司配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醼㄀委퉺鸀

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ခቈ☵ᐇ鬀合同（含글⠀

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
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
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
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
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
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
十；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
件发生时。
第三十九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的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视同上市公司发
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其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
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适用前
述各章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虽未达到前述规定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各章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因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
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股票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交易
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
方式问询。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
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准确
地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
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
披露工作的最终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
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
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
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保存。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有：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三）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四） 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ʂㅲ専틍␀ 

œ
(ŸÛMb1\
ƒQ�æÄjÁ½-æyÑÅ
(:“?B3	\ÎLu
ÀCS,´ NF¡�–Š-Ÿ»*3
ˆÄ

C	q•‘
 
޻、督事Ĩ㨁事高级管⨳ᇀⲹᐈ㽎랣⌑͏灹쀀ભؒ㍂日軌푠息䶀内㙾际协瀀䌀秀ਝ䄀𢡄嘠制偹쀀䶭բ责਄グ䚰控딀𢡄愐息卄矐耊㐀ᬒ㍂日黌푠履做好信息披䴀䞐利并公司息披䴂ꌰ惐存。
 
唖ࠃ�’状礀（ʂㅲ専퉥运Ы䪓Ё䅐㘶㔊ἄ阀Ы䨁䅐以৛䵡릀㹵괂ꎯ�代쀀૛䓤䌞匈恑获阀䶭箰（ʂㅲ専퉮쳔怀工、股东；

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
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
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
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
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
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
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晓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当在知晓该事件的当天告知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
部相关负责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
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뷋논ࠅ쬀相ᑱ耀�信息披䴬�䄀ᄘޖ鼘뷉ᅸ适䙓⑥ᡄ敂注䈦
关系ⱓ夀、支配　务公ਠ稰系或ⱓᥐ摣偡က息땃集成息主သ栀券事᮴꿐的准넁成ᄘ췍㈀规范的鑑ᠰŁဉ焄　条 ܿ㈀ৱ၃�条

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
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信息披露报告人应报告的重大信息的具体内容和其他要求按照《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信息披露报告人的报告之后，应根据《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制
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相关信息，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应
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第五十八条

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并将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事务部完成。 (一)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
式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后披露相关
公告。 (二)

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
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
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重大信息的传递和报送应指定专
人负责。
第六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
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
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公司的关联人等泄漏
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八条 如出现下列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
情节轻重追究经办人和责任人的责任，给予批评、警告，直到解除其职务的处
分， 并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一） 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事项，而相
关信息披露报告人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相关负责人报告的；
（二）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
务部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的；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泄漏公司尚未披露
的信息的；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利用公司尚未披露
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的；
（五）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
证券事务部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公司定期报告无法按时披露的；
（六）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行为；
公司依据本ࠃ攼푐向董造成不良影ͭ影
 本ᴂⰑ쌇鰀ᡓ或℃洜共蘀关信ᘖ帬䀀按䗐퓪部管会掠部相合他܅ꄃ滧됇ꌀ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可在公司章程指定的相应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
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七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若本制度与本制
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监督执行。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